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30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题报告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设置1个学分。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按照此管理办法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章 开题报告选题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充分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由师生共同商定。选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选题应坚持分类原则。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学术型研究生选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专业型研究生选题应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性。

2. 选题应紧密结合实际。力求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使课题研究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具有较高的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

3. 选题应切实可行。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兴趣，考虑研究所需时间，选择适合的论文题目。

第四条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要求和撰写规范

研究生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撰写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数量要求：原则上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0 篇，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00 篇，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开题报告写作规范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写作规范》执行。

第三章 开题报告时间

第五条 申请开题的基本条件

(一) 参加开题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

(二)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已完成开题报告，且课题保持延续性，可不用重新开题，其相应环节学分可带入到博士研究生阶段。

第六条 鼓励研究生从入学起就开始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在第二学期完成开题，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

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应申请延期开题，申请人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延期申请表》，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七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时间和学位论文质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0个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2个月；博士研究生开题时间与论文答辩至少间隔18个月。

第四章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论证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论证小组人员构成

（一）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由3-5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导及以上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由5-7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导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至少有1名应是校外导师或具备相关行业产业工作经验的专家。

（三）论证小组设组长1名，秘书1名，秘书由本校教职工、科研助理或高年级研究生担任。

（四）研究生导师不担任论证小组成员，但须列席开题报告论证会。

第十条 论证小组在开题报告过程中，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以身作则，弘扬良好的学术风尚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不得讲人情，将关系，投违心票，随意降低标准。

第五章 开题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流程和要求

(一) 系统设置。学院研究生秘书在研究生一体化系统按研究生类别、年级设置开题时间段。

(二) 成立论证小组。学院组织成立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组长负责开题论证组织工作，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安排，记录及整理开题相关材料。

(三) 学生网上申请。开题前 5 天，研究生在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开题报告基本信息。

(四) 环节公示。学生姓名、学位类型、开题时间、地点、课题名称、论证组成员等信息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五) 汇报答辩。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汇报时间每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论证小组点评和提问时间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

(六) 评议表决。开题人及列席人员暂时离场，论证小组结合开题报告书、汇报和答辩情况，做出是否通过的决议，开题报告获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专家同意，视为通过开题报告。

(七) 宣读决议。研究生本人及列席人员回到会场，论证小组组长现场宣布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决定，同时在《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意见》上填写评审结果。

(八) 修改完善。开题报告论证后，研究生根据论证小组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并于开题结束两周内上传至研究生一体化系统。

(九) 导师和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在研究生一体化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为完成开题报告。

(十) 材料归档。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相关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督导员负责巡视审查，严格把控开题报告论证过程。

第六章 开题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正式撰写环节。

“不通过”者，须根据开题报告论证小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硕士研究生在2个月内重新开题，博士研究生在3个月内重新开题，开题时间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

累计两次开题报告不通过，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硕士研究生按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变更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按博士肄业或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若根据课题研究需要，确需对研究课题进行重大调整的，研究生须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9 级及以前研究生参照执行。

